

伊宁市惠民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 70 辆新能源电动出租车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JTYHW-20230801)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

一、招标条件

本伊宁市惠民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 70 辆新能源电动出租车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75 万元; 其他资金 700 万元, 招标人为伊宁市惠民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购置 70 辆新能源纯电动换电版乘用车 (不包含购置税及承运险、交强险)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伊宁市惠民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 70 辆新能源电动出租车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伊宁市惠民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 70 辆新能源电动出租车项目)的投标人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8日16时30分

递交方式：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8日16时30分

开标地点：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TYHW-20230801
- (2)项目名称：伊宁市惠民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70辆新能源电动出租车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750000.00元
- (5)采购需求：购置70辆新能源纯电动换电版乘用车（不包含购置税及承运险、交强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货。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08日起至2023年09月14日，每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6:00-20:00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社区旁院内办公楼 2 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

售价：2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查验的证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

采用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以上证件均须带原件查验（不接受公证件），并提交加盖公章的 A4 纸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按上述顺序装订；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须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至 1518018716@qq.com 进行查验（备注：须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代理公司联系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本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宁市惠民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

联 系 人：王博文

电 话：176999988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社区旁院内办公楼 2 楼

联 系 人：张姝、王思琳

电 话：18299255568

电子邮件：15180187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